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1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3日紧急停牌,2017年1月24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2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方式

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与发行股份结合等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三) 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涉及环保业、制造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对历史沿革、有关资产等进行了初步梳理,相关工作正

在进行中，相关方案正在论证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一）交易双方就交易方案正在协商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还未达成完全一致，交易双方谈判及最终确认协议条款仍需要一定时间。

（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历史数据的梳理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为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做得更扎实，相关工作仍需要一定的时间。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